

香港的控煙制度符合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情況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實質規定	香港正採取的措施	將會採取的新措施
<p>第 5 條 一般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實施、定期更新和審查國家多部門綜合煙草控制戰略、計劃和規劃 • 設立或加強並資助國家煙草控制協調機構或聯絡點 • 要採取行動防止公共衛生政策受煙草業的商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因應國際間的發展和本地的民情，制訂、推行和定期檢討控煙策略和政策。我們藉着多項徵稅、立法、教育和宣傳措施，勸阻市民吸煙，保障公眾不受二手煙侵害。 • 衛生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控煙辦公室，推動社會人士遵守法例，以及統籌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工作。 • 控煙辦公室是中國香港與海外控煙機構的聯絡點。 • 我們在制訂控煙政策時，必定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優先考慮的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p>第 6 條 減少煙草需求的價格和稅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煙草製品實施稅收及價格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香港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向煙草產品徵收下列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p>(a) 香煙 – 每千支香煙 804 港元</p> <p>(b) 雪茄 – 每千克 1,035 港元</p> <p>(c) 中國製煙草 – 每千克 197 港元</p> <p>(d) 所有其他製成煙草(用以製造香煙的煙草除外) – 每千克 974 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海關是專責執行《應課稅品條例》的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或限制向國際旅行者銷售或由其進口免除國內稅和關稅的煙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課稅品條例》的《應課稅品(數量)公告》訂定旅客的免稅限制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如離港不少於 24 小時，可最多攜帶香煙 60 支或雪茄 15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75 克入境。 - 年滿 18 歲而非香港居民的旅客，可最多攜帶香煙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其他製成煙草 250 克入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p>第 8 條 防止接觸煙草煙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和實行立法、實施、行政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室內工作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內公共場所，適當時，包括其他公共場所接觸煙草煙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某些室內公眾地方，包括銀行、超級市場及購物中心，已指定為法定禁煙區。 第 371 章訂有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有效禁止吸煙的條文。 第 371 章規定設有超過 200 個室內座位的食肆，須最少把三分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 當局已鼓勵所有政府辦公室採取嚴謹的控煙措施，並致力推廣無煙工作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 2005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把法定禁煙區擴大以涵蓋所有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的室內範圍。如獲得通過，會在保障市民不受二手煙侵害方面踏出重要的一步。
<p>第 9 條 煙草製品成分管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和實行立法、實施、行政或其他措施，提出檢測和測量煙草製品成分和燃燒釋放物的指南以及對這些成分和釋放物的管制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1 章規定香煙的封包須載有焦油量和尼古丁量，並會由政府化驗所按 ISO 標準檢定。 香煙的焦油含量不應超過 17 毫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知悉締約方會議會建議制訂有關指引。締約方會議第一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2 月 6-17 日舉行。國家主管當局其後會通過和採納擬議的指引進行規管。 我們會與政府化驗師合作，在有關指引制定後推行測試和計量

			煙草產品的成分和釋放物的措施，以符合指引的規定。
第10條 煙草製品披露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和實行立法、實施、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煙草製品生產商和進口商向政府當局披露煙草製品成分和釋放物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371A章)》訂明，如任何香煙首次以零售方式要約出售，而其封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焦油及尼古丁量，則負責批發經銷該等香煙的人須於上述的首次要約後2天內，將該項要約通知政府化驗師。 政府化驗師亦會不時分析任何香煙，以確定其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並發表分析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述有關測試和量度煙草產品的成分和釋放物的指引制定後，我們會研究如何實施本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採取和實行措施以公開披露煙草製品有毒成分和釋放物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化驗所每年就香港銷售的煙草產品發表有關焦油量和尼古丁量的報告。 煙草產品的封包、零售盛器和煙草廣告須載有第371章指明的健康忠告。 控煙辦公室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正開辦公眾教育計劃，向市民講解一手及二手煙對健康的害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p>第11條 煙草製品的包裝和標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煙草製品包裝和標籤以任何誤導、欺騙的手段推銷一種煙草製品，產生某一煙草製品比其他煙草製品危害小的虛假印象。其可包括“淡味”、“柔和”或“低焦油”等詞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香煙的封包可載有“淡味”、“超淡味”、“柔和”、“焦油含量低”，或其他暗示該香煙只有 9 毫克或以下的低焦油量的詞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擬採取註釋和不溯既往的做法，處理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誤導性詞語的情況。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煙草產品包裝的主要展示範圍最少有30%(但以50%以上為佳)以文字、圖片或兩者結合形式載有健康忠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第 371 章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須以訂明的格式和方式載有健康忠告，而有關忠告的尺寸須至少覆蓋表面面積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會修訂第 371 章，使健康忠告可載有圖案及圖像內容，並把有關忠告的尺寸增至主要展示範圍的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在煙草製品的每盒和單位包裝應包含有關煙草製品成分和釋放物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上述有關測試和計量煙草產品的成分和釋放物的指引制定後，我們會研究如何實施本條文。
<p>第12條 教育、交流、培訓和公眾意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和加強公眾對煙草控制問題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年來，控煙辦公室一直致力透過各種不同的宣傳途徑，向公眾傳遞控煙訊息。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委任的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一直推行通訊及宣傳計劃，向公眾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即將對法例作出的修訂，控煙辦公室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加強有關新訂禁煙區的教育計劃，以確保工作地方的管理

		和講解吸煙對個人及公眾健康、社交生活及環境的不良影響。	層、僱員、場地管理人員和市民大眾遵行有關規定。
第13條 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約對其生效後的五年內，廣泛禁止所有的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不能採取廣泛禁止措施的締約方，應限制所有的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展示、安排展示、刊登或分發任何煙草廣告，只有聘用不多於兩名僱員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持有牌照的零售商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會修訂第 371 章，撤銷目前給予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商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不過，就持牌小販攤檔的情況而言，正如另一份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所述，適應期將會延長至由有關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後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所有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帶有健康的警語或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1 章規定，所有煙草廣告(在准許的範圍內)須載有健康忠告，而有關忠告的尺寸須至少覆蓋表面面積的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健康忠告的尺寸須至少覆蓋表面面積的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採用鼓勵購買煙草製品的直接或間接獎勵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為誘使或鼓勵某人吸煙而給予該人煙草產品、禮物或有價代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會修訂第 371 章，禁止將煙草產品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

			售賣(不論該商品是否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廣播、電視、印刷媒介和網上廣泛禁止煙草廣告、促銷和贊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1 章訂明,任何人不得(i)以無線電、視覺影象、電影方式或在電腦互聯網上播放煙草廣告及(ii)在印刷刊物中刊登或分發煙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對國際事件、活動和/或其參加者的煙草贊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任何有接受贊助的活動中,都禁止展示煙草產品的品牌名稱,除非它們與另一非煙草產品同時使用,而且沒有提述“香煙”、“吸煙”、“煙草”、“雪茄”、“煙斗”等字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進一步收緊對贊助活動中展示煙草產品名稱的管制,我們會修訂第 371 章,禁止使用煙草產品的商標、商號名稱或品牌名稱,除非該商標或名稱並非有關廣告或物件的最顯著部分。
<p>第14條 與煙草依賴和戒煙有關的降低煙草需求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實施旨在促進戒煙的有效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署已透過轄下診所及健康中心向市民提供戒煙服務。醫院管理局亦在其醫院／診所內設有 16 個戒煙單位。這些地方均會提供輔導服務及尼古丁替代藥方。 衛生署已設立熱線,為尋求戒煙資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已於 2005 年開設針對 12 至 25 歲青少年的戒煙熱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其他締約方合作促進獲得可負擔得起的對煙草依賴的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控煙辦公室和本地大學經常參與國際會議和研討會，分享香港在治療對煙草依賴方面的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p>第15條 煙草製品非法貿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在其國內市場的煙草製品的每盒和單位包裝帶有一項聲明：“只允許在(插入國家、地方、區域或聯邦的地功能變數名稱稱)銷售”，或說明最終目的地或能幫助確定該產品是否可在國內市場合法銷售的任何其他有效標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1 章規定，所有在香港銷售的煙草產品，其封包須以訂明的格式和方式載有健康忠告。該等標記可讓執法人員識別有關產品獲准在香港銷售。 第 109 章訂明，除獲海關關長書面准許外，所有出口往外國家的應課稅煙草產品的容器須清晰地永久標明“出口用”。該標記顯示這類產品不獲准在香港市場合法銷售。 此外，海關可根據第 109 章，規定供出口用的應課稅煙草產品的封包上標明“HKDNP”（即未繳香港稅款）。這類產品亦不獲准在香港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發展實用的跟蹤和追蹤制度協助調查非法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109 章，所有應課稅煙草活動包括進口、出口、移走、製造和儲存，均受到由海 	

		關實施的牌照和許可證制度管制。這項制度可讓海關的調查人員追蹤和追查非法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和收集關於煙草製品跨國界貿易，並在海關、稅務和其他有關部門之間交換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109 章，所有應課稅煙草進口商及出口商均須領有牌照，而所有應課稅煙草的進口、出口和移走亦受到禁止，除非根據並按照由海關發出的許可證而行。 • 根據第 109 章及其附屬法例，海關會在所有邊境管制站對非法煙草活動執行嚴厲的管制措施。 • 海關積極與其他海關當局進行雙邊和多邊合作，打擊走私活動，包括非法煙草交易。 • 海關在世界海關組織擔當積極角色，對付非法煙草交易活動。2004 年 6 月，香港海關主持的第一次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反走私香煙聯絡員會議，加強各海關當局的合作，打擊區內的非法煙草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海關定期與內地海關交換情報和舉行統籌會議，合力對付非法煙草活動。 • 香港海關經常根據與其他海關對口單位和執法機構交換的情報，採取特別行動，打擊跨國非法煙草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採用有益於環境的方法，銷毀所有生產設備、假冒和走私捲煙及其他煙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充公的煙草產品均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置，該條例管制廢物的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 • 所有煙草處理程序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指引，該政府機關負責確保所有廢物均以符合環保要求及切合國際標準的方式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或加強立法，通過適當的處罰和補救措施，打擊煙草製品非法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09 章訂明所有非法煙草活動包括購買、銷售、藏有、交易、貯存、製造、走私等，均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港元和監禁 2 年。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任何走私活動(包括走私 	

		<p>煙草)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 萬港元和監禁 7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第 455 章)，任何有組織罪案(包括走私煙草)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港元、監禁 14 年和充公犯罪得益。 • 根據第 109 章，任何檢取與非法煙草罪行有關的貨品及東西可予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和實施措施，以監測、記錄和控制在其管轄範圍內持有或運送的免除國內稅或關稅的煙草製品的存放和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109 章，在香港貯存和搬運煙草產品是受到禁止的，除非根據並按照由香港海關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而行。 • 交易商只有在符合第 109 章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獲發牌照貯存或搬運任何應課稅煙草產品。有關規定包括實施必要的程序以進行存貨控制、確保財政狀況健全和適宜處理應課稅品等。 • 根據第 109 章領有牌照的應課稅煙草製造廠，須受香港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p>關管制，例如存貨抽查、財務審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煙草產品移入及移出領有牌照的應課稅煙草貯存處所以供內銷或出口，必須申領許可證。香港海關透過發出許可證前施加條件，管制持牌交易商的業務操守。 • 香港海關設有專責辦事處，執行發牌工作，以及監督應課稅煙草產品的貯存和分銷，以防止非法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和實施措施以控制或管制煙草製品的生產和銷售，從而防止非法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109 章，在香港製造和搬運煙草產品是受到禁止的，除非根據並按照由香港海關發出的牌照或許可證而行。 • 交易商只有在符合第 109 章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才會獲發牌照製造或搬運任何應課稅煙草產品。有關規定包括實施必要的程序以進行存貨控制、確保財政狀況健全和適宜處理應課稅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領有牌照的應課稅煙草製造廠，須受香港海關管制，例如存貨抽查、財務審核等。 • 把煙草產品移入及移出領有牌照的應課稅煙草製造廠以供內銷或出口，必須申領許可證。香港海關透過發出許可證前施加條件，管制持牌交易商的業務操守。 • 香港海關設有專責辦事處，執行發牌工作，以及監督應課稅煙草產品的貯存和分銷，以防止非法交易。 	
第16條 向未成年人銷售和 由未成年人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效措禁止向18歲以下者出售煙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任何煙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煙草製品銷售者設置關於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的清晰及顯眼的告示，要求每一購買煙草者提供適當證據證明已達到法定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 371 章，煙草零售商須於其處所當眼處，以訂明的方式展示一個標誌，表示“煙草產品不得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以作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以可直接選取煙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71 章現時對要約出售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煙草產品的零售

	的任何方式，例如售貨架等出售此類產品	草產品的方法並無作出限制。	安排／環境已可減少接觸煙草產品的機會。顧客通常不獲准從售貨架上直接取得有關產品，必須由營業員協助購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生產和銷售對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煙草製品形狀的糖果、點心、玩具或任何其他實物，或向未成年人免費分發煙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1 章禁止以任何方式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產品。此外，任何人不得為誘使任何個人購買某煙草產品而給予該人有值代價。第 15A(2) 及 (3)(a)、(d)、(e) 及 (f) 條為相關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自動售煙機不能被未成年人所使用，且不向未成年人促銷煙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1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以銷售機售賣或要約售賣煙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分支或小包裝銷售捲煙，因這種銷售會提高未成年人對此類製品的購買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71 章訂明，香煙必須裝載於至少載有 20 枝香煙的煙包內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向低於國內法律規定的年齡以下者出售煙草製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香港的僱傭法例，任何人不得僱用或安排或准許僱用 13 歲以下的兒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p>第17條 對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替代活動提供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煙草工人、種植者，及對個體銷售者促進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替代生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致上不適用於並無煙草製造或種植業的香港。只有少數個別銷售商以煙草產品作為唯一的商品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p>第18條 保護環境和人員健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環境和與環境有關的人員健康給予應有的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第 109 章，煙草製造商在製造煙草時不得使用水或蒸氣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質，但如在關長准許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p>第19條 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煙草控制的目的，必要時，應考慮採取立法行動或促進其現有法律，以處理刑事和民事責任，適當時包括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現行的煙草管制制度，任何人在若干地方或處所吸煙，須負上刑事責任。相關條文為第 371 章第 3(1)、(2)及 4(1)條；醫院管理局附例(第 113A 章)第 7 條；教育條例(第 279A 章)第 51 條；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第 16 條等。 現時根據有關侵權行為的普通法原則制訂的民事責任(補償)計劃亦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的刑罰水平適用於在“新”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情況。
<p>第20條 研究、監測和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和促進煙草控制領域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吸煙普遍率和模式的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p>交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逐步建立煙草消費和有關社會、經濟及健康指標的流行病學監測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煙辦公室亦參與控煙研究工作，探討對公眾衛生影響重大的議題或熱門課題。 • 在香港，除政府之外，其他組織如大學及非政府機構亦進行與煙草相關戶研究。 	
<p>第21條 報告和資訊交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定期通過秘書處向締約方會議提交情況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控煙辦公室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機關，統籌以指定格式編製和提交定期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